**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市智能交通监控数据采集技术采购**

**项目编号：YKSGZC2020015**

**编制单位：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说明

采购人依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相关行业法规，提出本项目中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运营和服务的大数据监测数据项需求，并根据第三方数据监管服务商监管车辆数实际安全监管成果按年支付服务费用。要求提供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的投标人，自备相关监管数据采集和数据应用的软件系统、且具有与国内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厂商，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完成了设备对接的技术服务能力。同时提供本地化的7\*24的安全监测驻场服务。

本采购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参数，均是满足采购人日常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最基本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具有完全符合或优于服务于本项目所提需求的技术实现、行业法规解读、专业系统设计、跨行业的数据采集等专业能力。投标方不得借口采购方需求不明确等因素，推卸服务期内数据采集的成果交付责任。

关于数据的保密原则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本项目所采集的所有数据及数据成果应用，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确保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6个月内，完成为本项目提供采集数据的技术平台及所包含的系统软件，应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投标方必须确保本项目中所采集数据的，仅限于服务于采购人用于行业的安全监管。包括并不限于禁止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直接收费或免费的一切的数据和数据应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的承诺书，且具体文本内容必须包含“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所采集数据信息的泄密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愿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及连带经济损失”等内容。

关于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使用技术通用及开放的原则。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技术传输标准、协议等应完全遵照于国家或先行省份的技术协议标准，应具备支持多家国内主流设备的对接能力。严格禁止在服务期内，通过本项目行业监管数据采集等间接形成的技术主导权，限制或干预营口地区的车载监控设备服务商的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的承诺书，且必须包含如何“避免出现裁判员和运动员由同一主体担当”的有效措施。

关于采集数据服务质量的连带法律责任承诺。投标人于服务期内，应保障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所采集的行业监管数据的服务质量。因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能力缺失和服务质量而导致的采购人的监管数据缺失责任，投标人须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连带责任。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的承诺书。

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按照国家、省厅、以及营口市政务数据信息资源交换相关的数据规范要求，对行业监控系统的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根据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保、市信息中心等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与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交换规则，并开发形成完整的数据交换系统，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项目服务期内如需要增加其他系统、应用等软件采购或数据接口费用等需求，投标人应满足相应需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本项目须提供技术服务能力评标现场演示，演示时长15分钟，投标人提供U盘演示。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二、采购服务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营运车辆安全营运监管数据采集范围 | 数 量 |
| 1 | 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 | 4746辆 |
| 2 | 12吨以上重型载货 | 28765辆 |
| 3 |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 | 355辆 |
| 4 | 旅游包车 | 157辆 |
| 5 | 农村客运 | 490辆 |
| 6 | 异地车籍在营口地区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位置数据 | 40万条以上 |
| 7 | 派驻营口用户现场的24小时数据监管值守人员 | 9人 |
| 8 | 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流量费 | 5258辆 |

特殊说明：

1、以上营口市属营运车辆的采集数量范围，在服务期内根据运力发展会有增减变化，在对应总量增加10%的范围内，投标人应满足相应需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2、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内须承担现场派驻人员的所有人员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五险一金、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全年统一四时工装费用、办公单位工作日用餐补贴（20元/天）、员工培训费用、员工离职补偿、员工婚假替岗、日常交通、办公用品、通讯等日常办公费用。

3、投标人须承担服务期内，因面向企业，采集智能视频和车内视频监控报警数据，企业发生的车辆流量费用。经过成本测算，每辆车年度平均支出预算标准不得低于24元，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 三、交付的时间及服务周期

1、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实施推进计划，报采购方审核。

2、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服务需求的应用系统的部署工作，并提交采购方审核。交付行业基础数据的采集系统，开始行业基础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设备的系统部署，并按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对接标准，至少实现500台以上车辆数据的联调对接成果。

4、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营口本地驻场服务人员的招聘，并派驻到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且具备正式办公服务能力。

5、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需求的，所有数据采集内容及数据成果展示需求的系统功能实现，支持市交通局和市数字城市大屏展示。

6、服务期的正式起始时间在中标服务商满足以上关键节点工作成果，且初始监控测试数据达到1000万条以上，经采购方依据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后正式开始。

7、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3年。

# 四、项目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4次拨付服务款项。首次服务费支付在供应商按营口招标采购需求完成各数据系统部署，实现行业基础及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采集总量1000万条以上，拨付合同总额的10%。

其余款项拨付于每个年度服务期（12个月）满后，经采购方对上一服务期考核达标，于次月拨付合同总额的30%。

# 五、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建设背景

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每年交通运输事故总量居高不下，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约占全国总量的70%和80%，重特大事故未根本遏制，给国民经济发展、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安定带来重大隐患，其中由于驾驶员驾驶行为不规范、缺乏安全意识、疲劳驾驶等问题引发的事故占据很高比例，但受到相关技术装备限制和管理手段不到位的影响，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的问题常年得不到有效解决。

为深刻汲取多起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教训，综合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方式，营口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2019年度，组织了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情况摸底调研工作，全面掌握了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车载设备安装运行等基本情况。

基于调研的情况，反映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当前最大的问题是我们对行业监管所需的数据尤其是关键数据缺少获取手段，至使我们在行业监管、行政执法跟踪、工作效率提升等方面，缺少行之有效的办法，导致行业监管手段缺失、束手束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有10万多的从业人员、近4万辆的营运车辆、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2个，其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码头23座，港口危险货物储罐287座。

这些监管对象不是仅在营口地区，而是全国各地的承载业务，现在虽然建设了一些平台，但系统之间彼此孤立。人、车、货、企业等业务数据没有形成一体化关联，而这些数据也没有经过分析处理，不能形成对行管部门的数据支撑，光靠人力，靠我们日常的上路执法方式，已经远远满足不了我们的监管执法需求，智能化时代必须依靠新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才能满足运输行业监管和服务的需要，从根本上破解行业管理难题。

综合上述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辽宁省相关要求，提升我市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遏制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构建“市场主体全流程运行规范、政府部门全链条监管到位、运输服务全要素安全可靠”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营运车辆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智能监管创建工作，并通过启动本项目建设，在2020年实现营口地区所有运营车辆、从业人员、业务行为等真实有效数据100%的反映到平台上，通过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创新信息服务和数据管理模式，为行业执法管理提供有效手段，真正有利于引导行业管理发展，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现阶段我们需要紧紧围绕交通运输部和辽宁省交通厅“加快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民生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要求，以及所提出的交通行业发展目标，以“大交通”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以智能化与行业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抓手，以“互联网+”行动计划为指导，明确智慧交通建设战略任务，创新信息服务和数据管理模式，支撑本市综合交通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形成覆盖全行业的智慧交通发展体系，促进交通运输服务方式、运营组织方式、管理决策方式等转型升级。

## 监管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需求

### 交通运输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内容

营口地区所属的在岗约10万的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员，等从业人员的初始数据采集及服务期内更新的数据维护。从业人员身份电子化，至少包括并不限于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电子档案体系，将证照、脸部照片、体检、资格准入档案、诚信考核等信息全面采集录入并及时更新上传到监管系统，形成更加全面的人员基础数据库。

车辆身份接入电子化。至少包括并不限于建立营运车辆电子档案体系，将车辆行驶证、车辆审验、罐体检验、多角度照片等信息采集录入并及时更新上传到监管系统，形成更加全面的营运车辆基础数据库；

营口地区所属的交通运输货运，危险货物托运企业、港口危险货物仓储企业、危险货物作业企业及客运企业的初始数据采集及服务期内企业更新的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体系，将企业资质、车辆、管理人员、停车场、用工协议等信息归类整理并采集录入到监管系统，形成更加全面的运输企业基础数据库。

###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动态数据采集内容

依据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的监管事项，投标人对车载监控装置采集上传的动态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大数据处理，实现对运输企业、车辆、货品、乘客、从业人员等监管事项纳入智能监管，实现基层执法人员可以减少常规性现场检查，转而针对突出问题实施“定点打击”，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检查，提高工作效能的采购目的。具体采集内容及覆盖车辆见如下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交通运输动态监管数据采集内容 | 数据采集车辆对象 | | | | |
| 重载 | 危货 | 班线客运 | 农村客运 | 旅游包车 |
| 1 | 车辆实时运行位置数据 | √ | √ | √ | √ | √ |
| 2 | 车内视频监控数据 |  | √ | √ | √ | √ |
| 3 | 疲劳驾驶预警数据（DSM） |  | √ | √ |  | √ |
| 4 | 超速驾驶 | √ | √ | √ | √ | √ |
| 5 | 连续驾驶超时 | √ | √ | √ | √ | √ |
| 6 | 禁行时间行驶 | √ | √ | √ | √ | √ |
| 7 | 驾驶时接打电话 |  | √ | √ |  | √ |
| 8 | 驾驶时车内吸烟 |  | √ | √ |  | √ |
| 9 | 车辆点火状态，驾驶员不在驾驶位 |  | √ | √ |  | √ |
| 10 | 遮挡智能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 √ |
| 11 |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 |  | √ | √ |  | √ |
| 12 | 脱离智能视频监控报警 |  | √ | √ |  | √ |
| 13 | 前方车距过近紧急预警 |  | √ | √ |  | √ |
| 14 | 驾驶员实时人车绑定验证数据（人脸识别） |  | √ | √ | √ | √ |
| 15 | 押运员实时人车绑定验证数据（人脸识别） |  | √ |  |  |  |
| 17 | 车辆营运状态、无驾驶员身份认证 |  | √ | √ | √ | √ |
| 18 | 未按规定线路行驶 |  | √ | √ | √ |  |
| 19 | 未按设定站点上下乘客 |  |  | √ |  |  |
| 20 | 车载监控设备数据传输阻断 | √ | √ | √ | √ | √ |
| 21 | 企业道路危货运输许可证无效，依然营运 |  | √ |  |  |  |
| 22 | 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无效并上路行驶 | √ | √ | √ | √ | √ |
| 23 | 从业人员资格证过期依然上岗报警 |  | √ | √ | √ | √ |
| 24 | 企业超许可范围运输 |  | √ | √ |  | √ |
| 25 | 车辆超许可范围运输 |  | √ | √ |  | √ |
| 26 | 企业停车场地不合规 |  | √ | √ |  |  |
| 27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28 | 危货运输车辆无运单行驶 |  | √ |  |  |  |
| 29 | 空载状态在停车场停靠合规性数据 |  | √ |  |  |  |
| 30 | 车辆未配有必须应急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 √ | √ | √ | √ | √ |
| 31 | 车辆罐体检验数据 |  | √ |  |  |  |
| 32 | 运输途中未配备押运人员 |  | √ |  |  |  |
| 33 | 押运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自检 |  | √ |  |  |  |
| 34 | 危货重载状态下在营口市禁停区域停靠 |  | √ |  |  |  |
| 35 | 危货未按预定线路停靠点停靠 |  | √ |  |  |  |
| 36 | 危货承运企业电子运单数据采集 |  | √ |  |  |  |
| 37 | 危货托运企业托运单数据采集 |  | √ |  |  |  |
| 38 | 危货托运企业5必查落实核验数据采集 |  | √ |  |  |  |
| 39 | 行车日志数据采集 |  | √ |  |  |  |
| 40 | 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数据 | √ | √ | √ | √ | √ |
| 41 | 未按规定对监控平台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 | √ | √ | √ | √ |
| 42 | 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数据采集 |  | √ |  |  |  |
| 43 | 重点区域、园区内化工企业进行自动监控，记录进出区域围栏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对越界、闯禁车辆侦测记录并报警 |  | √ |  |  |  |
| 44 | 异地重载、危货车辆营口区域驶入、驶出、营口区域内运行等实时位置数据采集 | √ | √ |  |  |  |

### 系统功能操作使用基本要求

通过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大数据可视化门户系统，将所有采集数据应用统一集成，打破业务系统边界。需满足支持市交通局现有指挥中心大屏和市信息中心数字营口中心大屏等多终端可视化页面显示和数据传输交换格式接口。通过政府端和企业端移动APP、微信小程序，建立移动端的平台访问渠道。其中着重实现企业端移动APP、微信小程序主要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维护、运输车辆司机、（发货）装载及（收货）卸载源头单位利用移动APP相互提交、确认形式，上传危险品品种、数量信息）；

在整个服务期内，投标人还应提供所提供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 为各基层用户、相关职能部门用户、主管领导，投标人需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按照项目培训对象的不同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经采购人认可。还包括使用手册、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及宣传品），计入投标总价。

## 智能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部署环境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利用营口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资源，将监管数据采集系统及相关支撑工具系统，部署在营口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上。着重说明，因营口市政务信息资源云平台正在扩容建设中，投标人应承诺保障在采购方硬件支撑资源未到位的状态下，应有能力提供至多9个月时长，支持 50000 辆车辆终端位置数据接入，支持同时超过 5000 辆车智能视频动态监控系统运算能力，且最少存储资源50TB以上的资源，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系统部署示意图说明：

（1）应用多个虚拟机实例，组成数据库服务器组，构建MySql集群，部署中心数据库。可以根据数据更新频率（较少更新、随业务更新、实时更新）、数据主题等考虑分节点部署。

（2）应用多个虚拟机实例组成应用服务器群，作为应用支撑平台及其上七大业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器；应用一个或多个大型虚拟机实例作为Web服务器组，应用一个或多个大型虚拟机实例作为企业数据上传接口服务器。

（3）政府移动终端通过，使用移动终端通过4G网络或者WIFI网络进行移动执法。企业移动端通过4G网络或者WIFI网络访问系统。企业用户通过ADSL连通平台。政府监管部门用户通过ADSL+光纤+VPN访问平台。

## 预警大数据分拣、分析的人员驻场服务需求

## 投标人需在合同服务期内，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场地派驻人工值守。对我市及过境重点营运车辆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企业，运行状况进行全年365天24小时实时监控，负责所有数据来源的审核、数据信息的搜集，实现数据可视化，将数据观点展示为数据成果；对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分拣，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报告。

## 工作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于营口市本地招聘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毕业或取得相关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 2)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必须按照营口市社保缴纳基数相关规定进行社保缴纳，做到合法用工。人员费用中另请列明工资，餐贴，节假日加班等各种津贴等。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各投标单位应对人员的薪资水准给予良好待遇，在投标文件应标明对工作人员收入的最低标准和平均标准。

## 以上要求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行业薪资水平，提出更优惠措施，以吸引优秀人才服务本项目。

## 3）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4）质量意识：注重细节、准确率和态度，寻求持续改进服务；

## 5）身体健康，所有人员都要经过体检，患有不适合本工作的疾病，不得录用；

## 6）按要求统一着装，整齐规范，仪容仪表整洁端庄；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坐姿稳重。

## 7）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业务及工作流程方案。

## 8）由中标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采购单位有权进行业务指导。

# 六、监管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的验收交付标准

**交通运输基础数据采集服务交付标准**

可按企业名称、检索类别、经营状态、所属区域为条件进行企业查询，可以添加和删除企业。并可查看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许可信息、停车场信息、企业设置信息、安全人员信息、运输线路信息、运单信息、企业人员信息、企业车辆信息。

可对企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各区县进行营运企业数量统计展示，可按各区县的维度，按照车辆数量进行企业的统计分析，也可按照危险品运输分类，进行企业数量的统计分析展现。可实现按企业营业、停业、整改、停业整顿、歇业、注销、其它的七种状态的信息变更采集。

针对车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可展现本年度更新车辆数的企业提名和车辆数量；可根据车辆类型进行数量的统计分析；根据车辆位置可统计出行驶车辆中，在市内、省内、省外的车辆数量；根据车辆剩余营运年限，进行数量统计及百分比统计；根据货运车辆吨位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按1个月、2个月、3个月的时间对长期异地经营的车辆数进行统计。

可按企业名称、车牌号、营运状态、车辆类型、道路运输证号、审核类型、所属区域、录入时间范围的条件，进行车辆的筛选和查询，并可查看车辆的基本信息、许可信息、年审信息、二维检测信息、保险信息、检验信息、终端信息、人员信息、运单信息、违规信息、轨迹信息；

可按照区县进行分区域统计从业人员数据，可按照本地在岗人员、外地在岗人员、合计在岗人员三个维度统计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数据量的统计分析；可按照年龄、健康状态、一人双岗及从业人员占比进行分类别的数据统计，如：年龄范围的各企业占比、一人双岗的各企业占比。

可通过从业人员姓名、从业类别、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身份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号、审核状态、所属区域进行查询等维度查询筛选从业人员。并可实时调取查看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驾驶证信息、资格证信息、健康信息、诚信信息、企业信息、从业信息、运单信息、培训信息。

通过GIS地图方式，展现危化品源头充装企业、运输企业停车场站、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的数据信息，在地图上应明显标识。也可通过报表的方式，以各区县为统计维度，统计展现出各区县的以上数据信息的实时数据。如停车场数量、停车场面积以及当前停放的车辆数量。

**动态数据采集的成果交付标准**

能够按照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安全责任的需要，完成“企业、车辆、人员（人脸识别功能认证）、货物”等实时信息关联绑定动态采集，形成完整的行业监测数据。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违规数据的监测，保证货物、人员、企业、车辆违规分类核查数据上报100%准确；实现违规数据采集、分析、核对、企业预警。

为行管部门建立市本级、鲅鱼圈区、大石桥市、盖州市等两级网格化执法体系，可将核查后的疑似违规数据，根据网格划分和企业属地管理规则分发到具体执法单元，实时推送至县区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实现对违章情况、异常行为的即时发现、即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化处置。

整合已建成的港口危险货物区域监控平台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实施监管。

实现疑似违规信息如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超经营范围，无运单行驶，偏离路线，异常停车等违章预警信息的企业端信息推送，支持违章信息推送告知驾驶员、押运员、应急救援联系人、企业负责人。并可实时监控输出企业对本企业报警处理完成率的统计数据。

对接省重载车辆不停车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准确审验每一辆过境重载运输车辆，实现超载、超限等信息实时监测。

支持按照货物、人员、企业、车辆，等分类的预警数据输出，按企业、车辆、人员等分项展示企业实时考核的排名及处罚情况。

针对安全培训、安全会议、行车日志、安全应急预案等行业法规要求的数据，可按月、季度、年进行企业排名的统计。

可以输出智能视频监控的信息汇总数据信息，可以按报警类别的日统计信息、按时间统计的报警时间分布、报警量趋势等统计，并支持按企业、车辆、人员等进行报警数据的排名。

按企业和车辆维度输出查看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统计数据，包括未上线车辆、视频上传率、图片上传率、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可按区县进行分类统计的数据成果输出。

可通过车牌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询车辆的历史运行轨迹，可查看该时间段内轨迹的速度曲线，重现车辆行驶的动态轨迹，并可查看该轨迹按时间顺序的预警新息，包括图片、视频等。

可以展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地点的分布，以及停车场位置的分布，通过停车分布可掌握未在行驶中的车辆分布情况。

可以按各区县及全部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可按在线、离线、入网、今日上线、载货、空驶的多维度状态统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数量；可按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三个时间维度，对运单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运单数量、空驶率、运量、运量排名、单车载货量排名；并按时间为轴进行运单量、货运量、各类危险货物运单量占比的图表统计展示；还可提供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上、半年以上以及1个以上车辆无单率的数据。

可以按年度、季度、月、周和自定义时间，统计分析出总行驶时长、总行驶里程、单车最大行驶时长、单车最小行驶时长、单车平均行驶时长、单车最大行驶里程、单车最小行驶里程、单车平均行驶里程的统计分析数据。

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跟踪预警，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可视化跟踪预警、危险化学品运输超量预警、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监控预警、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跟踪预警。

可以按年度、季度、月、周和自定义时间，根据危险品分类标准，统计电子运单中的危险品运量，按不同的目的地可统计出：本市到本市、本市到外市、本市到外省、外市到本市、外省到本市、其它六个维度的危险品电子运单数量统计。

按照交通部电子运单规范，按照全部、已上传、运输中、已结单、异常、暂停中、离线的状态展示所有电子运单信息，并可根据运单号、车牌号、驾驶员、状态、所属区域进行查询，并可查看完整的电子运单信息和车辆行驶轨迹。

按照危险货物托运单规范，按照全部、已填写、已自动检测、已人工检测、已打印的状态展示所有托运单信息，并可根据托运单号、状态、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货物进行查询。

进行车辆定位数据接入，对进入区内车辆行驶数据保存与分析，要求车辆定位数据接入频率不高于 60 秒，记录车辆定位数据包含车牌、时间、定位、方向，至少支持 50000 辆车辆终端数据接入，支持同时超过 5000 辆车智能视频动态监控能力。

投标人按响应承诺执行的每个服务阶段完成后，阶段成果须得到采购人认可。项目的最终验收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及《采购文件》为验收依据。系统验收工作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与投标人、用户单位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 七、监管数据采集依据的技术标准：

《GB/T 19056-2012 汽车行驶记录仪》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4-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6-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讯协议 JT/T 1078-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通讯协议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平台技术规范》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通讯协议规范》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终端技术规范》

《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通讯协议规范》

《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JT/T 1049.1-2017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

《JT/T 1049.2-2016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数据资源采集接口》

《JT/T 1049.3-2016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数据资源目录服务》

《JT/T 1049.4-2016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跨省数据交换 》

《JT/T 1049.5-2017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省级业务系统接口 》

《JT/T 415-2006 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　　编目编码规则 》

《JT/T 1021-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基于XML的数据交换通用规则 》

《JT/T 1020-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数据字典编制规范 》

《JT/T 1058-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数据库字段命名及属性定义 》

《JT 2019-28-01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 （征求意见）》

《JT 2019-28-02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

《JT 2019-28-03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3部分：数据格式与接口 （征求意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技术指南》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

《JT/T 617.1-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 》

《JT/T 617.2-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分类 》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

《JT/T 617.4-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

《JT/T 617.5-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

《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 》

《JT/T 1180.13-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JT/T 947-2014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

《JT/T 697.3-201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3部分：港口信息基础数据元》《JT/T 697.7-2014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7部分：道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 》

《JT/T 697.14-2015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4部分：城市客运信息基础数据元 》

《JT/T 417-2000 汽车客运线路代码 》

《JT/T 309-1997 汽车客运站（点）代码 》

《JT/T 1180.2-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